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或“公司”）2015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科化学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科化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4号文核准，公司由于2017年7月13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东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12,61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49,001.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9,001.66元。截至2017年7月13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0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日科化学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置换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424号），截至2017年7月20日，日科橡塑以自筹资金12,011.37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6,156.35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利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置换日科橡塑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置换日科橡塑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科化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科化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424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日科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长城证券关于日科化学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日科化学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日科化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长城证券同意日科化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晶亮

吴一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